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国金源富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路灯工井及灯杆标识安全防护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灯工井及灯杆标识安全防护治理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国金源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37.3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金源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